



Distr.
GENERAL

A/52/613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

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丽塔·雷施女士 (芬兰)

一、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3)¹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各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2/23)印发。

领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

的有关各章

直布罗陀)
新喀里多尼亚) A/52/23(Part V),第九章
西撒哈拉)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关岛) A/52/23(Part VI),第十章
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
托克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3. 1997年9月30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90、91、92和12和93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对有关这些项目所涉问题的各个提案的审议将分别进行。10月6日、8日、9日、10日、13日和27日委员会第3至第7次和第9次会议就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见A/C.4/52/SR.3-7和9)。委员会在10月27日和11月4日第9和第11次会议上就项目18采取了行动(见A/C.4/52/SR.9和11)。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52/364 和 Add.1),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5. 10月6日第3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见 A/C.4/52/SR.3),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的有关活动,并请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并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文件(A/AC.109/2071、2072、2074-2078、2080-2082、2084、2086-2088 和 2090)。

6.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 A/C.4/52/SR.3)。

7.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听询请求:

<u>请 愿 人</u>	<u>核准听询请求的会议</u>
马克·查福罗斯参议员(代表关岛第二十四届会议) (A/C.4/52/2/Add.5)	第3次
争取土著权利人民组织霍普·阿尔瓦雷斯·克里斯托巴尔女士(A/C.4/52/2)	第3次
何塞·乌略亚·加里多先生代表 Nasion Chamoru (A/C.4/52/2)	第3次
关岛祖业土地拥有人联盟帕特里夏·各里多女士 (A/C.4/52/2/Add.2)	第3次
关岛土地拥有协会罗纳德·蒂汉先生 (A/C.4/52/2Add.1)	第3次

<u>请愿人</u>	<u>核准听询请求的会议</u>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众议院 关岛众议员罗伯托·安德伍德(A/C.4/52/2/Add.4)	第3次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 奥阵线)布克哈里·艾哈迈德先生(A/C.4/52/4/Add.2)	第4次
声援撒哈拉人民组织国家联合会费利佩·布里奥内 斯·比维斯先生(A/C.4/52/4/Add.4)	第4次
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 先生(A/C.4/52/5)	第4次
法国贡夫勒维尔洛谢市长让·保罗·勒科克先生, 代表若干法国当选官员(A/C.4/52/4)	第4次
撒哈拉基金特雷莎·史密斯·德谢里夫女士 (A/C.4/52/4/Add.3)	第4次
马里亚纳群岛查莫洛部族部落帕特里克·圣尼古拉 斯先生(A/C.4/52/2/Add.7)	第6次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唐娜·温斯洛女士 (A/C.4/52/6)	第7次

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 10月9日第5次会议,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先生、法国贡夫勒维尔洛谢市长让·保罗·勒科克先生,代表若干法国当选官员、声援撒哈拉人民组织国家联合会费利佩·布里奥内斯·比维斯先生、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布克哈里·艾哈迈德先生和撒哈拉基金

特雷莎·史密斯·德谢里夫女士(见 A/C.4/52/SR.5); 10月10日第6次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众议院关岛众议员罗伯托·安德伍德、马克·查福罗斯参议员(代表关岛第二十四届会议)、争取土著权利人民组织霍普·阿尔瓦雷斯·克里斯托巴尔女士、关岛土地拥有协会罗纳德·蒂汉先生、何塞·乌略亚·加里多先生代表 Nasion Chamoru、关岛祖业土地拥有人联盟帕特里夏·各里多女士和马里亚纳群岛查莫洛部落部落帕特里克·圣尼古拉斯先生(见 A/C.4/52/SR.6); 10月27日第9次会议, 唐娜·温斯洛女士, 代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见 A/C.4/52/SR.9)。

9. 直在10月9日第5次会议上, 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按照惯例发了言(见 A/C.4/52/SR.5)。

10. 在10月10日第6次会议上, 关岛总督的代表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按照惯例发了言(见 A/C.4/52/SR.6)。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4/52/L.4 和 Rev.1

11. 在10月8日第4次会议上,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斐济、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4/52/L.4)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和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决议和决定, 确认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成就, 深信非殖民化过程尚未完成,

“确认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成就,

“深信非殖民化过程尚未完成，

“铭记着秘书长 1997 年 3 月 17 日就秘书处的行政改革问题所作的说明；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政治事务)² 以及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³

“注意到 1997 年 6 月 6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 ‘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殖民化方案’ 的决议，⁴

“又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18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⁵

“重申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政治性质和实质，

“关切到提议的行政改革可能危及、降低和损害联合国非殖民化方案，

“1. 促请秘书长继续向非殖民化处提供一切必要和充足的资源，直到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完成为止；

“2. 又促请秘书长在政治事务部内保持非殖民化处及其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一切职务。”

12. 10 月 22 日，决议草案 A/C.4/52/L.4 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题为 “联合国系统的非殖民化方案” 的订正决议草案(A/C.4/52/L.4/Rev.1)，阿尔及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该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 “又促请” 改为 “欢迎秘书长表示愿意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促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第一卷。

³ A/52/303。

⁴ A/AC.109/2094。

⁵ A/52/379。

13. 后来牙买加、黎巴嫩、毛里求斯、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发了言,并宣布已撤销了决议草案 A/C.4/52/L.4/Rev.1。

B. 有关个别领土的提案

15.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 A/C.4/52/SR.9)。

1. 西撒哈拉

16.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52/L.5)。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4/52/L.5(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摩洛哥的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2. 新喀里多尼亚

19.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法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随后委

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 A/52/23(Part V)号文件第九章第 31 段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3. 直布罗陀

20.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52/L.3)。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52/L.3(见第 32 段)。

4.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2. 委员会收到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A/52/23 (Part VI)第十章第 20 段)。

23. 在 10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正了综合决议草案 B 关于圣赫勒拿的第九节,删去序言部分第六段“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中的“日益增加”等字样,并在该段末尾添加“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一语。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对决议草案 B 第九节所作的口头修正。

25. 在第 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他在发言中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 B 关于美属萨摩亚的第一节,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前面加入新的两段如下: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目前该岛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又注意到最近的三次区域讨论会都没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代表参加”。

26.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古巴、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发了言(见 A/C.4/52/SR.9)。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依照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提议,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以后的一次会议。

28. 在 11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代表特别委员会发了言,他在发言中口头订正下列决议草案如下:

决议草案 A

(a)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删去“以审查”之前的“听取领土代表及区域内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一语;

(b)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删去末尾“得到资料”之前的“、包括领土代表”等字样;

(c) 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在“还念及在这方面”之后加入“特别委员会认为,”等字样;

(d) 执行部分第三段,删去第一行末尾的“其他”二字之后的“最新”二字;

决议草案 B,第一节,美属萨摩亚

(e)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前面加入新的两段如下: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目前该岛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又注意到最近的三次区域讨论会都没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代表参加”。
从而删去目前的序言部分第四段;

(f) 序言部分第三(前第一)段,将“注意到”改为“还注意到”。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对上述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订正。

3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3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安理会上述决议核可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到根据秘书长建议的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⁶
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
的一章,⁷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
计划达成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这些协定;
 3.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
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4.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
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5.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
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
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31(1997)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

⁶ S/1997/742 和 Add.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九章。

⁸ A/52/364 和 Add.1。

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从而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¹⁰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九章。

¹⁰ 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

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章。¹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七年之后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确认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已收到情况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符合《宪章》规定做法的自决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在其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中所阐明的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欢迎托克劳最近在宪政方面的发展情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十章。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愿望,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对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一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绝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情况的一个有效方式,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¹²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有效履行其任务

¹² 见 A/AC.109/2089。

规定,委员会必须获管理国告知有关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得到资料,

还念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方式,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如果有此愿望,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遵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包括第 1541(XV)号决议所阐述的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所要求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符合《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目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愿望并加强对他们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于适当时并在与管理国协商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

土境内情况的一个有效方式,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还重申《宪章》规定下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性,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在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下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要求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反击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在 200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吁请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决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上面决议 A,

一、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目前该岛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又注意到最近的三次区域讨论会都没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代表参加,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重大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由于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因此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导致领土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还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继续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及其他所需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展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管理职能;

二、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在 1993-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对投资者而言一个可独立运行的海外中心和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

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还注意到关于领土境内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打算关闭的报道，

考虑到 1995 年 10 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其关于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

3.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为减轻关闭领土境内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发展方案；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还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达的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做好准备，可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给选出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反击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而领土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区域人均收入最高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差不多无人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本土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及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的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反击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及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六、关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¹²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表达意愿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移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其将剩余的联邦土地转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业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¹³

1.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洛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选出的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有序地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又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要求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6.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选出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¹²

注意到上次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普选已于 1996 年 11

¹³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月举行,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还要优先,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的严重后果,造成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引起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领土相当多的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为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的后果;

八、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并满意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九、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 1995 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明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尤其是食品生产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岛上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所发表关于宪法的各种声明,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声明,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派遣了一个代表团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要求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致力处理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十、托克劳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托克劳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¹²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希望争取新西兰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将明确规定,除了其外在利益外托克劳可继续期望从新西兰获得促进其人民福祉的援助的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还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提供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94 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还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托克劳可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还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自己的步调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赞扬其走自己制定宪制的道路;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 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协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 1994 年授予的行政权;

5. 还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适当照顾到自决的物质方面,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继续不断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其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其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方面取得平衡;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十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以及立法会议反对派一名成员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¹²

注意到1995年11月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了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并注意其申明目标为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地位的不利和独立的好处,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以及人口非法移入造成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反击贩毒和洗钱,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反击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等有关问题;

十二、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美属维尔京群岛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¹²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举行的普选,

还注意到 27.5% 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 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并注意到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联系成员,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欢迎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使领土成为一个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要求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关于沃特岛问题的谈判已告结束。

* * *

3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430 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⁴ 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 1969 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而最近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在伦敦举行;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¹⁴ A/39/732,附件。